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碚府拟征公〔2021〕15号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拟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北碚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四纵线南延伸段道路工程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范围及现状

拟征收北碚区复兴街道太山村十四社、十八社、十九社部分集体土地 1.537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063 公顷、建设用地 0.0314 公顷。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详见土地分类面积表。

二、土地征收目的

土地征收后，拟用于四纵线南延伸段道路工程建设。

三、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征地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2007年12月31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2008年1月1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8〕2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号）和《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贯彻〈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北碚府发〔2013〕59号）、《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北碚府办发〔2013〕11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重庆市配套政府规章出台后，按市政府规章规定执行。

四、土地现状调查相关事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北碚区征地事务中心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承包土地、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和其他权利人应积极配合，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

的，以北碚区征地事务中心调查核实的数据为准。

五、其他事宜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停止办理征地范围内的户口分户和迁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土地及房屋权属变更、转移登记、新建建设项目的审批、征地范围内土地及地上物的转承包、租赁和经营合同等续签及登记事宜。对违反本公告有关规定的相关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表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7 日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	地类 权属	土地总 面积	①农用地							②建设用地							③未利用地				备 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其他 土地	小计	工矿 仓储 用地	住宅用 地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特殊 用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水域 及水 利设 施用 地	小计	草 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其他 土地	
合 计		1.5377	1.5063	1.1282	0.0018	0.0927	0.0465	0.2371	0.0314		0.0314										
太山村	十四社	0.0304	0.0304	0.0263				0.0041													
	十八社	0.8912	0.8912	0.6482	0.0847	0.0454	0.1129														
	十九社	0.6161	0.5847	0.4537	0.0018	0.0080	0.0011	0.1201	0.0314		0.0314										
复兴街道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公安分局，区征地事务中心，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北碚不动产登记中心，
复兴街道办事处，复兴派出所。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7 日印发
